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2022 - 09 - 02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2

5 工作程序 2

6 编制内容 4

7 编制要点 4

附录 A （资料性）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大地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俊松、赵海霞、张毅、杨成立、任丹凤、李英、刘志强、王晓鹏、李晓渊、王瑾、武励鹏、任晓霞、陈彦华。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原则、程序、内容和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工业园区的生物安全事故和核与辐射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DB 14/T2537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园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批准设立、认定的，具有明确地理边界的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工业园区或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3.2

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业园区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3.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简称“环境风险”。

3.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工业园区内部及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环境风险物质”。本文件环境风险物质同HJ 941的相关规定。

3.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

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产生环境危害的源，包括工业园区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生产、加工、储存、使用、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装置、设施和场所。简称“环境风险源”。

3.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受体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环境危害的人群集中居住区、行政办公区等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简称“环境风险受体”。

4 一般原则

4.1 一区多园的工业园区，可分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统一编制一个环境应急预案，但每个分园应单独编制符合各自特点和特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响应专章。

4.2 经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为中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园区（分区），可结合工业园区（分区）产业性质、规模、环境风险状况和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4.3 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应与工业园区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协调衔接。

5 工作程序

5.1 工作流程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程序按照预案准备、预案编制及预案管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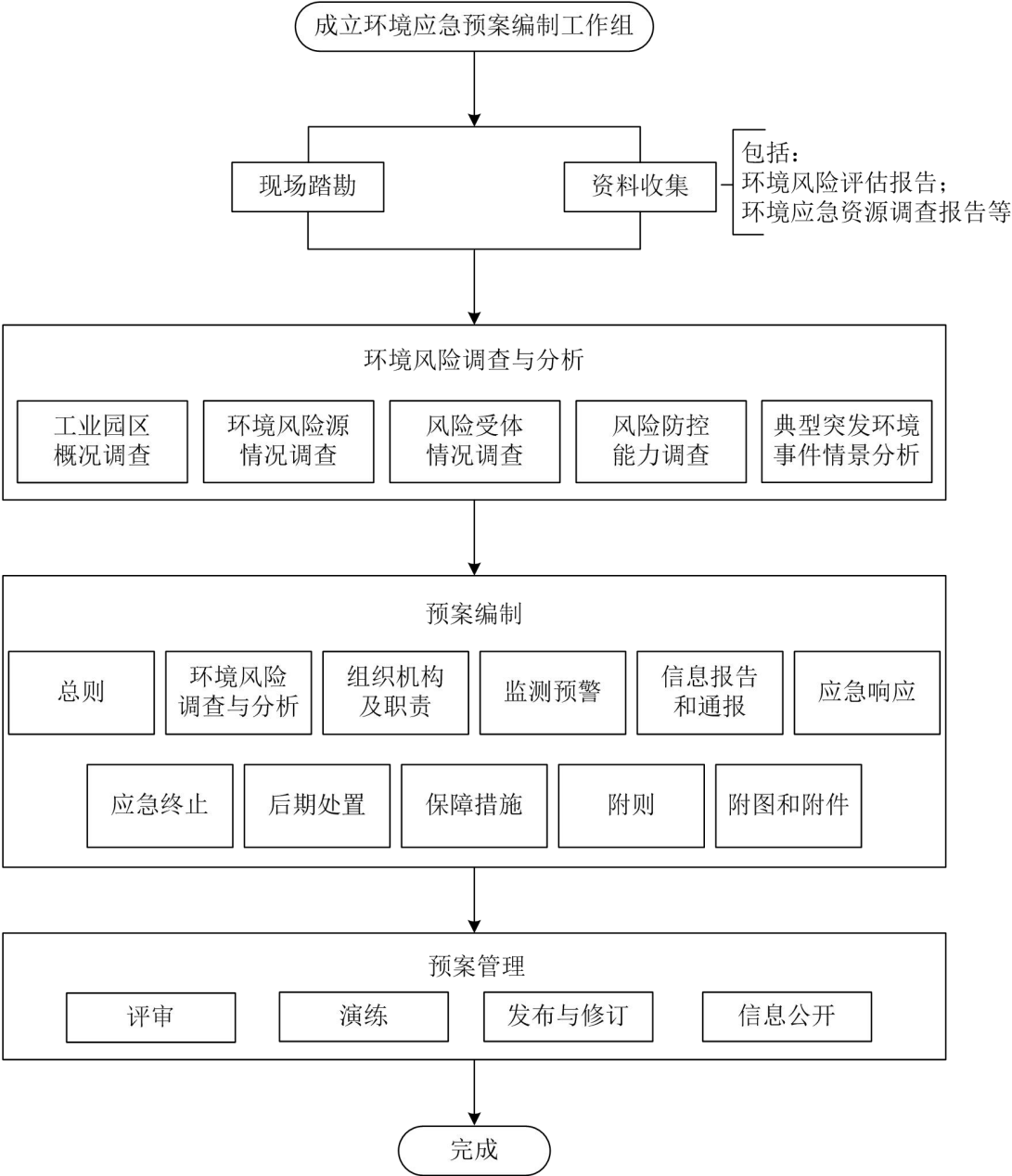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流程图

5.2 预案准备

工业园区可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调查工业园区概况、环境风险源情况、环境风险受体情况、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等，收集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5.3 预案编制

结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环境风险调查，合理确定事件分级指标、研判预警、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信息报告和通报、后期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园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5.4 预案管理

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开展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工作，并对环境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检验。评审完善后，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园区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签署发布后，按照要求对环境应急预案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6 编制内容

6.1 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应包含总则、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应急终止、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附图和附件等内容。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见附录 A。

6.2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预案体系和预案分级等内容。

6.3 附则包括术语与定义、应急预案的管理和修订等内容。

6.4 附图包括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现状分布、周边环境状况图和疏散路线图，不同环境风险等级企事业单位分布图、重大或较大环境风险源分布图，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工业园区应急设施（备）布置图、地表水系图以及其他必要图件。附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信息。

6.5 附件包括工业园区设立文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涉及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含应急联系方式），应急信息通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7 编制要点

7.1 预案体系

调查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构成情况，说明环境应急预案与工业园区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7.2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企事业单位级（三级）、工业园区级（二级）和社会级（一级）等三级，分级标准见表1。

表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分级标准
企事业单位级（三级）	事件的影响范围在企事业单位的厂界内，企事业单位能独立应对或在工业园区指导下独立应对。
工业园区级（二级）	事件的影响范围在工业园区内，且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具备应对能力。
社会级（一级）	事件的影响范围超出工业园区或影响范围在工业园区内，但工业园区应对能力不足，需要调动外部力量。

7.3 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

7.3.1 环境风险调查

工业园区应按照DB 14/T2537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说明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确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等级等。一区多园的工业园区，宜分园区开展环境风险调查。对工业园区内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企业的环境风险源应开展现场调查。

7.3.2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同类型工业园区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参照HJ 169，设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并分析该情景下产生的污染物种类、途径、影响范围及事故后果等。

7.4 组织机构及职责

7.4.1 根据工业园区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应急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体系、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7.4.2 应急组织机构应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成员单位组成，一般应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医疗救护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可依据工业园区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工业园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可供支援的企事业单位，能力不足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外部专家。

7.5 监测预警

7.5.1 根据工业园区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定期对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措施及监测预警设施排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应明确及时整改的要求。

7.5.2 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明确预警启动的条件，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和方法，给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解除与升级的责任人和程序及预警措施等，给出发布、解除预警流程图。

7.6 信息报告和通报

7.6.1 报告程序

确定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等报告程序，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人和报告时限等内容，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7.6.2 报告内容及方式

7.6.2.1 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7.6.2.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工业园区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7.6.2.3 信息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的企事业单位（地点）、时间、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和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7.6.3 信息通报

明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信息通报的范围、程序、时限、方式和内容等。

7.7 应急响应

7.7.1 响应程序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并制作应急响应流程图。

7.7.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企事业单位级）、Ⅱ级（工业园区级）和Ⅰ级（社会级）三个等级，分别给出各个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7.7.3 应急启动

明确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责任人。事件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可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应急响应。

7.7.4 应急措施

7.7.4.1 制定现场污染处置方案、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的方式、方法及临时安置场所等应对措施，给出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

7.7.4.2 给出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达到社会级时，在工业园区外部可以采取的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等。

7.7.5 应急监测

7.7.5.1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明确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开展应急监测的工作机制及要求。具体监测要求应符合 HJ 589 的相关规定。

7.7.5.2 提出工业园区建立和形成应急监测能力的具体要求。

7.8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7.9 后期处置

7.9.1 善后处置

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

7.9.2 事件调查

应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必要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7.10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及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7.11 应急预案管理和修订

7.11.1 提出工业园区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演练包括评审前演练及定期演练，应明确演练的内容、范围、频次、组织、评价和总结等内容。

7.11.2 提出环境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园区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列出环境应急预案版本号、实施时间，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等要求。

7.11.3 应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

- a) 工业园区内环境风险源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动等自身内部因素和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变动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可能导致环境风险等级变化时；
- b)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并应急处置结束后；
- c) 应急演练中发现环境应急预案存在重大问题时；
- d)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环境应急预案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形。

7.11.4 提出信息公开要求。工业园区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并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和其他环境风险受体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附录 A

(资料性)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A.1 总则

- A.1.1 编制目的
- A.1.2 编制依据
- A.1.3 适用范围
- A.1.4 工作原则
- A.1.5 预案体系
- A.1.6 事件分级

A.2 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

- A.2.1 工业园区概况
- A.2.2 环境风险源情况
- A.2.3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 A.2.4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A.2.5 环境风险等级
- A.2.6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与分析

A.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A.3.1 组织机构
- A.3.2 职责

A.4 监测预警

- A.4.1 监控和风险分析
- A.4.2 预警

A.5 信息报告和通报

- A.5.1 报告程序
- A.5.2 报告内容及方式

A.6 应急响应

- A.6.1 响应程序
- A.6.2 响应分级
- A.6.3 应急启动
- A.6.4 应急措施
- A.6.5 应急监测

A.7 应急终止

A.8 后期处置

A.8.1 善后处置

A.8.2 事件调查

A.9 保障措施

A.9.1 经费保障

A.9.2 制度保障

A.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A.9.4 应急队伍保障

A.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A.10 附则

A.10.1 名词与术语定义

A.10.2 应急预案的管理和修订

A.11 附图和附件

A.11.1 附图

A.11.2 附件

参 考 文 献

-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1年 第17号）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年 第34号）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7]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8]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4〕56号）
 - [9] 《山西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晋环发〔2011〕269号）
 - [10] 《山西省煤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晋环应急函〔2020〕151号）
 - [11] 《山西省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晋环应急函〔2020〕152号）
-